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为尽快消除本公司与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

一、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药大学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集团”)，本公司、中医药大学公司、英特集团均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本公司下属企业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和云南滇源珍草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英特集团下属企业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王中药”)和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以及中医药大学公司，均从事中药饮片的加工生产及对外销售业务，本公司因此与英特集团、中医药大学公司在中药饮片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根据省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业务定位，英特集团将定位于医药及器械流通业务、本公司将定位于医药工业业务。本公司与英特集团在业务属性、经营模式、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中药饮片生产业务符合本公司的自身业务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

本公司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并于2022年11月17日之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从根本上消除本公司与英特集团、中医药大学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协议收购竞争方业务的方式。由本公司收购英特集团所持钱王中药和中药饮片公司两家公司股权，由本公司收购健康产业集团所持中医药大学公司股权。具体转让价

格和转让条件等将由本公司分别与英特集团、健康产业集团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本公司承诺，无论最终采取何种解决方式，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就前述同业竞争的消除事宜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且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之前，从根本上消除本公司与英特集团、中医药大学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函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吴永江、董作军、刘恩对本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与同被浙江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与同被浙江省国贸集团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没有不利影响，符合浙江省国贸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